

内容: 异教徒信仰如何通过保罗渗入基督教教义, 阐述原罪历史和伊斯兰的拯救观念。

由 Aisha Brown

发布时间 13 Jun 2011 - 最后修改时间 13 Jun 2011

种类: [文章](#) > [宗教比较](#) > [基督教](#)

### 最终献牲

异教徒有长期的献牲传统, 这让他们很容易理解保罗的观念: 耶稣的血是洗清罪恶的最终献牲。当时中东地区不同祭仪中的公共仪式是牛祭: 一人进入格子网覆盖坑, 嘴里念着神的名字, 在里面进行隆重的宰牲。牛或羊的血涂在此人身上, 此人罪恶消除, 获得重生。

值得注意的是, 犹太人放弃了献牲传统, 公元前590年毁灭了耶路撒冷古神殿。因此, 保罗的观念与《何西阿书》

(6:6) 和《马太福音》(9:13) 相违背, 因为《圣经》里面强调了神要的是良善, 而不是献牲。

当保罗强调神的爱比不上耶稣的献牲(《罗马书》5:8), 赎罪教义就转而体现为, 杀死清白儿子满足神的残忍时, 保罗就大错特错了。因为《旧约》完全是神对人爱护和怜悯的证据, 他是饶恕的神。(参见《诗篇》36:5-10, 103:8-17, 《诗篇》86:5-7, 《马太福音》6:12)

保罗对基督教的影响甚至蔓延到它的神圣标志。虽然保罗把耶稣的十字架称为“神的大能”(《哥林多前书》1:18), 但《大英百科全书》、《符号字典》、《仪式中的十字架》、《建筑与艺术》等都指出, 十字架早在耶稣出生之前就被用作宗教标志数百年了。希腊的酒神, 提尔的农神, 巴比伦的贝尔神, 挪威的奥丁神等几个远古异教的神, 他们的神圣标志都是十字架。

### 原罪

赎罪教义的中心是保罗的观念

: 人是做坏事的种族, 遗传了人祖阿丹偷吃禁果的罪恶。缘于原罪。保罗说, 人不能自我救赎, 善举也无益, 即便行善也满足不了神的审判。(参见《加拉太书》2:16)

因为阿丹的罪, 人注定要死。但耶稣以死免除人的罪恶, 通过复活战胜死亡, 正义再次重归人间。基督徒只需要信仰耶稣的去世和复活, 就能获得拯救。(《罗马书》6:23)

无论它在基督教中多么突出, 原罪的概念都不是包括耶稣在内的任何先知提出的。在《旧约》中, 神说: “儿子必不担当父亲的罪孽, 父亲也不担当儿子的罪孽。”

(《以西结书》18:20) 《古兰经》也同样强调了个人责任:

“一个负罪者, 不负别人的罪……各人只得享受自己的劳绩。”(《古兰经》53:38-39)

保罗所提出的原罪教义, 意味着异教影响了他的拯救概念。但通过这个教义, 无责任成为基督教的特点, 因为通过转移罪恶给耶稣, 信徒们就对自己的行为无任何责任了。

## 伊斯兰的拯救观念

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公元七世纪，保罗构想的教义被修饰成一点：基督教几乎不再是天启宗教了。此时，安拉派遣穆罕默德为封印使者，为人类永久地树立了正道。

安拉是全能的，他饶恕人类，不需要基督教编织的虚伪借口。人之初，性本善。（参见《古兰经》30:30）安拉没有让人类承担原罪，他饶恕了阿丹和哈娃，就像他饶恕我们的过错一样。（参见《古兰经》2:36-38; 11:90）因为我们只对自己的行为负完全责任。因此，在伊斯兰中不需要什么救世主，只有在安拉那里获得拯救。（参见《古兰经》2:286，28:67）

因此，伊斯兰的目标是恢复认主独一的真正含义，就像安拉在《古兰经》中说：

“全体归顺真主，且乐善好施，并遵守崇正的易卜拉欣的宗教的，宗教方面，有谁比他更优美呢？”（《古兰经》4:125）

## 人为宗教

明显证据表明，基督教的拯救观念——代赎论——不是来自神，而是来自异教徒的仪式和信仰，是人为创造。

事实上，通过说耶稣是获救的代理者，保罗偷梁换柱，巧妙地置换了崇拜概念。（参见《加拉太书》2:20）这样，保罗就废除了神的先知教义，甚至是一神论概念，因为基督教中，神需要耶稣作为他的神圣“助手”。

## 深入思考

涉及拯救这个关键概念，基督徒应该深入思考他们信仰什么和为什么信仰？安拉在《古兰经》中说：

“信奉天经的人啊！你们对于自己的宗教不要过分，对于真主不要说无理的话。麦西哈尔撒——麦尔彦之子只是真主的使者……真主是独一无二的主宰，赞颂真主，超绝万物，他绝无子嗣，天地万物只是他的。真主足为见证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:171）

本文网址:

<http://www.islamreligion.com/cn/articles/630>

Copyright 2006-2011 [www.IslamReligion.com](http://www.IslamReligion.com). 版权所有.